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0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0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1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及曾鈺成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II. 2001至2002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會議日期

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的例會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但可視乎情況需要再作編排。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01-02號文件)

3.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2001年10月2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a) 律政司司長和行政署長分別就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及

(b) 有關任命法官程序的諮詢文件擬稿。

4. 就上述(a)項，劉健儀議員表示希望請律政司司長提供更多資料，闡述有關發展訴訟及仲裁業務，讓內地企業能與外國企業洽談和簽署合約的建議(見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第76段)，供委員在下次會議討論。委員又同意，為方便討論，他們會在2001年10月29日舉行會議前，將其於為期3日有關政策範疇的辯論後希望律政司司長解答的特別問題告知政府當局。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26日